

博白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智立方工程咨询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15-GXZL

采购单位：博白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8

第一章

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博白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15-GXZL）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博白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15-GXZL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C3-61613

2.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元）：162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62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博白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第十二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预留份额为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 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 否则响应无效。

5.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第十二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预留份额为 100%。

6.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监督部门: 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5-8331612

8.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博白县民政局

地址: 博白县博白镇人民北路 288 号

项目联系人: 林锋 联系方式: 0775-8236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麒麟里 27 号

项目联系人: 陈健 联系方式: 0775-2681330

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15-GXZL (3) 服务地点：博白县民政局 (4) 采购需求：博白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小微企业扣除政策） (8)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第十二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预留份额为 100%。 (9)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按实施进度过半时，申请合同总额的 50% 进度款，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金额。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信誉；（如有请提供） 8. 业绩；（如有请提供） 9. 拟投入人员；（如有请提供）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

	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5.2	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 100%，最终结算价=产品限价*最终折扣率报价*实际安装数量，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合理利润。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已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2）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无（进行线上签订电子合同）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智立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681330，通讯地址：玉林市麒麟里 27 号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如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处采用电子签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

	涉及到签字处的位置签上名字后扫描为 PDF 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处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一个包封袋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且竞标无效。

20.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且竞标无效。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已在线下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

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如所参考的执行标准及规范如有新标准及要求，则按最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博白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1	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 (二)项目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完成不少于 810 户安装工作。 (三)服务范围：玉林市博白县 (四)项目预算：162 万元 (五) 报价方式：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 100%，最终结算价=产品限价*最终折扣率报价*实际安装数量，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二、服务对象 在博白县范围内选取符合改造条件，不少于 810 户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政府支持保障适老化改造补助。 三、服务内容 本次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主要针对博白县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计划改造户数不少于 810 户。最终根据适老化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按照实际产生金额结算。技术要求如下：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

			荐清单》(见附件),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清单所列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在完成基础类项目改造的前提下,在补贴标准范围内可增加选择其他可选类项目之一或者几个项目进行改造。 四、服务要求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由县级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严格规范申请、评估、改造、验收、监管等工作程序。 (一)申请受理。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由乡镇对申请人的身份、户籍信息、申请资质、改造居所信息等进行初审,再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并在适当范围内按程序公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宣传工作。 (二)确定实施单位。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改造实施单位和工作人员需具备适老化改造相关专业资质和经验。 (三)调查评估。确定列入改造对象的,由适老化改造单位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居室环境、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家庭成员等进行综合评估,留存完整、详尽的评估记录。调查评估单位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改造方案,并附上评估情况报项目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审定,按照老年人自主选择,确定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和补助方式等内容,超出政府补贴限额部分由老年人自主付费。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四)改造实施。实施单位要按照核定的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反馈改造进度,确保改造工程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实施单位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有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资料。 (五)完工验收。民政局按规定进行完工验收,改造结果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施工单
--	--	--	--

			位 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六)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评估情况、改造事项清单、过程监督记录、审核验收记录、改造前后图片对比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 五、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投标人需对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所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提供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费用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中标人需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六、质量监管 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服务方对项目承接机构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需要全程配合，对于第三方验收服务方指出的老人满意度、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服务机构应及时整改。 七、落实风险防范 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按实施进度过半时，申请合同总额的 50%进度款，项目实施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金额。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售后服务	1. 所有硬件及软件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硬件或软件等的损坏，成交供应商须		

	免费上门维修。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中标人维修应仅收取成本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7*24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要求不超过 2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以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硬件产品必须取得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坚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及“三无”产品，确保质量合格。 2. 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所有条款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其他说明	1.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的情况。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 或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走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 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或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0扶手、T形扶手或助力扶手	基础

14	(四) 如厕洗浴 设备改造	蹲便器改 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6		浴缸/淋浴房 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沐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 厨房设备 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六) 物理环境 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 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 开关改造	视情(况)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2		安装防撞护角/ 防撞条、提示 标识	在家具尖角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相关标准和老年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七) 老年用品 配置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子)、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产品配置及上限价

序号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基础类	防滑拖鞋(夏季)	1	双	尺码: 36-44 外观: 随机 材质: 环保 PVC 一体鞋底 功能作用: 有效防滑, 预防跌倒 特点: 可移动, 无需安装, 防滑效果好, 适用家中所有场景广泛, 特别适合南方梅雨季防滑。	58
2	基础类	波浪纹防水垫	1	块	尺寸: 600mm*900mm 外观: 底部吸盘防滑, 表面磨砂, 灰色, 蓝色 材质: TPE 使用区域: 卫生间、厨房 特点: 无味无毒、防滑抗摔、不易藏毛发、易清洁、随处可贴, 沥水收纳(用完贴在墙上, 即取即用, 不占位置, 方便打理)	162
3	基础类	防滑吸水地毯地垫	1	m ²	尺寸: 宽幅 120cm、按照尺寸裁剪 外观: 随机 材质: 表面拉绒毯面, 底部聚丙烯纤维(丙纶) 使用区域: 入户、厨房、客厅全铺或局铺、浴室(门口) 特点: 双重防滑, 自由拼接	77
4	基础类	铺设防滑砖	1	m ²	砖体边直度为 90 度, 硬度达到 4 级, 防滑耐磨易清理。含拆除、辅材及人工安装费。	360

5	基础类	可调节移动坡道（适用于 1~3cm 高差处理）	1	套	尺寸：780mm±5*20mm±5*2mm±5，单品重量为 1.8KG±5。数量为 1 块，无支撑架。 材质：底板钣金 DC03，PE 防滑地垫底部橡胶垫，额定承重为≥300KG 外观：灰色。 适用区域：室内外 200mm 内门槛高差、平铺不平坦路面 特点：反光醒目、防滑耐磨、强度高稳定性好、可无级调节高度；无需钻孔，即铺即用	355
6	基础类	可调节移动坡道（适用于 4~6cm 高差处理）	1	套	参数同上，数量 2 块拼接，有支撑架	450
7	基础类	可调节移动坡道（适用于 7~9cm 高差处理）	1	套	参数同上，数量 3 块拼接，有支撑架	600
8	基础类	可调节移动坡道（适用于 10~12cm 高差处理）	1	套	参数同上，数量 4 块拼接，有支撑架	800
9	基础类	可调节移动坡道（适用于 13~15cm 高差处理）	1	套	参数同上，数量 5 块拼接，有支撑架	988
10	基础类	可调节移动坡道（适用于 16~18cm 高差处理）	1	套	参数同上，数量 6 块拼接，有支撑架	1150
11	基础类	可调节移动坡道（适用于 19~21cm 高差处理）	1	套	参数同上，数量 7 块拼接，有支撑架	1350
12	基础类	水泥坡道	1	m ²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增加地面摩擦系数	180
13	基础类	可移动钢板坡道	1	条	花纹钢板 坡道宽度：≥60 厘米，坡道高度：≥22 厘米，长度：≥100 厘米 适用于室外。	1020
14	基础类	拼接斜坡	1	米	材质：PELD 及 PEHD 混合材料。性能：表面防滑设计，安全性强。 规格：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进行裁剪拼接，组装简单。 适用于室内。	294

15	基础类	铺设踏步	1	级	尺寸：200*780mm，780mm±5*20mm±5*2mm±5，单品重量为 1.8KG±5。 材质：底板钣金 DC03，PE 防滑地垫底部橡胶垫，额定承重为≥300KG 外观：灰色。 适用区域：室内外 200mm 内门槛高差、平铺不平坦路面 特点：反光醒目、防滑耐磨、强度高稳定性好、可无级调节高度；无需钻孔，即铺即用	540
16	可选类	平整硬化	1	m ²	原地面清理，局部凿除，混凝土砂浆找平≤30mm、收光处理，含拆除、混凝土砂浆、辅材及人工安装费。	180
17	可选类	过道扶手	1	米	尺寸：0.5 毫米厚的防滑浮点式设计，直径 35MM，外层尼龙直径为 35*5mm，内衬不锈钢管直径 28*1.0mm 复合而成，单层 材质：内管 304 不锈钢，外层 ABS+部分抗菌尼龙 外观：黄色，单层。 适用区域：通道 特点：安装在墙体，方便老年人通行时辅助支撑	150
18	可选类	楼梯（高台）护栏	1	米	产品结构：不锈钢； 特点：纹理细腻无毛躁，满焊安全稳固，简便组合安装	432
19	可选类	门槛移除	1	个	除门槛，清理原材料，定制并安装新门槛并与地面水平。	474
20	可选类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1	项	含推拉门及相应的拆除、辅材及人工安装费（拆除旧门及除渣、更换新门、辅材及人工）； 规格：按实际情况定制；宽度不超 120cm	1152
21	可选类	房门拓宽	1	个	对门洞狭窄影响轮椅通行进行扩宽，门净宽度≥80cm。	600
22	可选类	门把手改造	1	个	材质：金属合金，改成下压式门把手	216

23	可选类	无线家用门铃	1	套	安装：按键贴在门口，响铃直接插在插座上，固定按键前先测试是否正常响铃，按键与响铃之间采用无线电信号传输，不用布线，也无需连接 WIFI。 特点：采用超外超技术，有效传输距离为 100~280 米。4 档音量可调，最高至 100 分贝，可覆盖 100-200 平方米住宅。 使用：按键使用普通干电池，型号为 12V23A，2~3 年更换 1 次电池。可加装防水罩。 功能作用：辅助听力减退老年人，或高龄独居老人生活便利	120
24	可选类	配置护理床	1	张	材料：冷饮冲压加固加厚床体，钢材厚度 1MM，最大承重 500KG；不锈钢护栏；3D 蜂巢网面硬质棉床垫；ABS 床头床尾。便孔防水 功能：0° -70° 起背、-55° -25° 升降腿、0° -50° 左右侧翻、防侧滑、助便、洗头、洗脚、就餐、输液、移动 尺寸：床体 210*96*55CM，床面 200*96CM 便孔 25*26CM 作用：适用于卧床老人，以便提供更好的护理体验	1920
25	基础类	床边扶手（落地款）	1	个	底座尺寸：500*600mm； 重量：11.58KG 高度：700mm-800MM 高度三档可调 产品特点：1.底座：3.00mm，表面烤漆，稳固安全。 2.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 42mm 优质碳钢机加工而成，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3.扶手可调节部分采用壁厚 Φ32*1.2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内衬 Φ28*1.2mm 不锈钢。外面套管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表面采用防滑设计，增加了安全性和舒适度。ABS 材料具有抗冲击，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	714
26	可选类	多功能靠背架	1	个	材质：舒适尼龙布，弹性透气，柔软靠枕。 椅架为钢材，承重可达 100kg，净重 2.67kg； 尺寸：长 56.3cm，宽 56cm，高度 10cm 外观：天空蓝 特点：床上坐卧，外出倚靠，累了就休息；五档可调	278

27	可选类	防压疮坐垫	1	张	内胆为橡塑气囊,外材料具有防水、防霉、抗震性能,坐垫与轮椅适配	240
28	可选类	防压疮靠垫	1	个	内胆为橡塑气囊,外材料具有防水、防霉、抗老化性能	84
29	可选类	防褥疮充气床垫	1	张	特点:5点波动交替式充换气;130个球形气囊不断变化充气部分,当部位1处于放气状态时,相邻的2、3、4、5是充气支撑状态,改变了人体受力面积,避免皮肤局部长期压,预防褥疮形成。 医用级PVC面料,防水耐脏,经久耐用,透气性强,不闷汗,无异味。 一体工艺成型,受力更均匀更舒适;微孔透气,夏天不闷热,冬季不冰凉,保持皮肤干爽。 操作简单,手动遥控操作。 尺寸:200*90*8.5CM,最大承重175KG 功能作用:适用于长期卧床患者	413
30	基础类	一字扶手	1	支	规格:扶手外径为36mm,两端基座中心点距离300mm,总长380mm; 材质:扶手的内部为铝合金内芯,壁厚1.3mm,面板为尼龙材料,包裹在钢管表面,并添加抗老化,抗紫外线灯添加剂,直径36mm,壁厚1.0mm,内层采用优质不锈钢质,直径25mm,壁厚1.0mm。	90
31	基础类	U型上翻扶手	1	支	材质:底座SUS304不锈钢工字杆 规格:主体长度60/75cm可选。外管直径35mm,内管直径28mm/壁厚1.2毫米±0.2mm,底座厚度3mm/6mm,底座长度为20cm,宽度为8cm。安装螺丝常规规格/304内六角规格:直径5*长60/直径8*长60mm。标准抗压120kg,左右抗压30kg。前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 其他:承重:≥200kg。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把手防滑颗粒:3.5mm颗粒0.6mm高。 特点:高负荷承重,抗菌尼龙,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	200
32	基础类	1350扶手	1	支	1产品结构:ABS+部分抗菌尼龙无障碍扶手为彩色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其外层尼龙直径为35*5mm,内衬不锈钢管直径28*1.0mm复合而成。产品表面:0.5毫米厚的防滑浮点式设计,抓握更牢固,更安全。产品颜色:采用国际通用颜色白色,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颜色。	168

					2.产品配件：厂家特别配置 10×60 高强尼龙胀塞，安装更可靠。标准规格：450*450MM，其他规格可以定制。	
33	基础类	T 型扶手	1	支	1.产品结构：ABS+部分抗菌尼龙无障碍扶手为彩色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而成，其外层尼龙直径为 35*5mm，内衬不锈钢管直径 28*1.0mm 复合而成。产品表面：0.5 毫米厚的防滑浮点式设计，抓握更牢固，更安全。产品颜色：采用国际通用颜色白色。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颜色。 2.产品配件：厂家特别配置 10×60 高强尼龙胀塞，安装更可靠。规格：1200*800mm.	156
34	基础类	L 型扶手	1	支	规格：站姿拉握用竖杆 700mm，坐姿起身用横杆 500mm。 材质：内管材质：不锈钢。外管材质：尼龙。整体管径 35mm，内管径 28mm，≥1.3mm 厚内置不锈钢管，底座 2mm 厚度 SUS304 材质，紧固螺丝 M10*20 规格 SUS304 材质，安装螺丝直径 8×55mm 规格 SUS304 材质。304 不锈钢固定底片：不锈钢垫片螺丝套件，使用 M10 的不锈钢螺丝锁定。 其他：承重：≥200kg。竖杆、横杆两端有两个夜光圈（无毒荧光材料）。把手防滑颗粒：3.5mm 颗粒 0.6mm 高。 特点：高负荷承重，抗菌尼龙，防滑设计，防静电，平衡防跌，常温把手。	200
35	可选类	马桶增高器	1	套	规格：座长 41.5×座宽 38.5×座高 13.3cm，扶手间距 52cm，便孔直径 23cm； 材质：环保无毒 HD-PE 材料；	360
36	可选类	拨杆式水龙头	1	个	1.锌合金外壳+把手； 2.工程塑料芯过水件，塑料两功能抽拉花洒头； 3.安装（不包含水管）	180
37	可选类	感应水龙头	1	个	1.锌合金外壳+把手； 2.工程塑料芯过水件，塑料两功能抽拉花洒头； 3.万海 35 平脚阀芯； 4.安装（不包含水管）。	456

38	可选类	更换沐浴帘	1	幅	浴帘材质：涤纶，防水防霉；浴杆免打孔安装，配杆可伸缩，适用任何墙面。	152
39	基础类	洗澡椅	1	张	材质：铝合金椅架，吹塑面板及靠背，产品净重 2.8kg 尺寸：产品尺寸 55*43*(66~79)cm，坐板尺寸：40*33*5cm，高度 6 档可调 安装方式：无需安装， 特点：轻便可随意移动，多场景使用，可用于浴室洗澡椅、门口换鞋椅	216
40	基础类	洗澡椅（带坐便）	1	张	材质 A3 钢，钢管直径 22mm、壁厚 1.2mm，净重量 7.5kg。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处理，具有抗老化、防锈强、附着强的特质。 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科学高度更适合不同身高老年人，更容易起坐，久坐不麻；厕桶和马桶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尺寸大小接近普通马桶，符合南方老年人人体工学尺寸，满足如厕需求，提升如厕体验。可拆靠背，可升降扶手架，方便失能老人移位和支撑。 特点：无需安装，架在原有蹲厕上，全封闭，排泄物不外溅； 双桶设计一款两用，配直通蹲厕无底桶、有底桶双桶，具备洗澡椅、坐便椅功能，轻便可随意移动，多场景使用，可用于浴室洗澡椅、卧室如厕椅、蹲厕改坐厕。 无需安装，架在原有蹲厕上，全封闭，排泄物不外溅。 同时可便携移动，满足农村老人卧室没有卫生间夜间如厕的需求。 规格：总长 53cm，总宽 45cm，调度高度 77-87cm，座位宽度 43CM，座位深度 40cm，座位离地面高度 45~55cm，靠背高度 30cm。（允许误差±5cm）	695
41	可选类	不锈钢厨房操作台（无水槽）	1	组	材质：201 不锈钢框架，面板人造石，玻璃钢双开门，最大承重 100KG 尺寸：长 1000MM，宽 580MM，高 800MM，底部悬空 外观：随机 安装方式：无需安装； 特点：可用于餐厨制作（切菜、揉面等）。	1056
					材质：201 不锈钢，面板人造石，玻璃钢双开门，最大承 100KG	

42	可选类	不锈钢厨房操作台 (有水槽)	1	组	尺寸:长 1200MM,宽 580MM,高 800MM,底部悬空; 外观:随机。带水池(40*30*25cm),水池与平台下面隔开,配水龙头,配下水器。安装方式:无需安装; 特点:不变形、承重强,易清洁、耐用。可用于餐厨制作(切菜、揉面等)、储物。	1296
43	可选类	加设中部柜	1	组	尺寸:高 300*深 220mm,无背板,材质为:铝合金/玻璃 特点:单门,智能感应灯,液压阻尼铰链。任意停橱柜上翻门撑杆,免打孔安装。	479
44	可选类	插电夜灯	1	盏	舒适柔光,黑夜自动亮,触摸可关,低功耗节能,LED 节能灯珠,整晚伴睡,1 年不到 1 度电。光敏传感器	37
45	可选类	感应夜灯	1	盏	0 秒感应、人来即亮、光敏感应、人体感应、超长续航、USB 供电、磁吸安装	62
46	可选类	电路改造	1	米	2.5 m ² 铜线,线槽安装明线,户内电线规整,包括材料费及安装	144
47	可选类	电源插座	1	个	型号:一开五孔插座 外观:白色 参数:额定电流 10A,额定电压 250V,额定功率 2500W	48
48	可选类	电源开关	1	项	材质:面板为优质 PVC 材料,自熄阻燃预防起火,保障用电安全 特点:一体化网格设计,结构稳定不变形。防震抗压;荧光显示	60
49	可选类	防撞护角	1	个	材质: NBR; 颜色:多色;规格:35mm 宽 *12mm 厚度*55mm 长	6
50	可选类	防撞条	1	米	L 型:厚度≥1.2cm 宽度≥3.5cm; 颜色:可多选; 材质: NBR; 配置双面胶。	18
51	可选类	适老椅	1	张	尺寸:总高 910*坐高 440*坐宽 450*坐深 450mm 结构:半扶手设计、靠背抓手、舒适坐垫、弧形靠背、底座框架结构 材质:全实木框架、靠背;科技布软坐垫	456
52	可选类	适老餐桌	1	张	尺寸:80*80*75cm,面板厚度 1.8cm 材质:面板免漆多层实木板,桌腿实木 功能:正方形圆角	376
53	可选类	适老床头柜	1	张	基材:面板厚度 18mm。采用颗粒板,顶部立领设计,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板材的封边,优质工艺的封边细腻、光滑、手感好,封线平直光滑,接头精细。专业厂	592

				用直线封边机器一次完成工序,涂胶均匀,压力稳定。 封边条:全部采用2厘金色PVC封边条国产优质品牌五金。 规格:高580*宽380*深350mm。	
54	可选类	换鞋凳	1	张 基材:实木多层板贴木皮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软包:高密度海绵,耐磨耐脏耐用。 参考尺寸:600*370*600mm(确保尺寸适合老年人使用)适用于弯腰或下蹲障碍的老年人使用,方便老年人坐下换鞋	420
55	可选类	铝合金折叠晾衣架	1	台 材质:6063铝合金,最大承重50KG 尺寸:长157CM(可单边晾晒,即75.35),宽49CM,高105CM 外观:随机 安装方式:无需安装,打开即用 特点:可折叠、可调节高度、收纳方便、可单边晾晒	523
56	基础类	单脚手杖	1	支 手柄长度 $\geq 127\text{mm}$;总宽度 $\geq 38\text{mm}$;总高:700~930mm(允许误差 $\pm 5\text{cm}$) 最大静载荷 $\geq 100\text{kg}$ 采用轻质铝合金 架脚:配橡胶防滑脚垫 特点:高度可调节	120
57	基础类	四脚手杖	1	支 手柄长度 $\geq 127\text{mm}$;手柄宽度 $\geq 25\text{mm}$, $\leq 50\text{mm}$ 总高:740~965mm(允许误差 $\pm 5\text{cm}$)最大静载荷 $\geq 100\text{kg}$ 采用轻质铝合金 架脚:配橡胶防滑脚垫 特点:高度可调节,左右手可调节,满足老年人个性化使用习惯。	120
58	基础类	手杖凳	1	支 尺寸:48×21×86cm总高:700~930mm(允许误差 $\pm 5\text{cm}$) 最大载荷 $\geq 100\text{kg}$ 主架: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亮面处理 脚垫:三脚着地,配橡胶防滑脚垫,安全可靠	130
				技术参数: 长度:1168mm,折叠后长度:320mm 整体自重轻,结构坚固,长度可快速自由调节。 产品符合:GB16930.1-1997《盲人手杖安全色标志》和GB/T16930.2《盲杖技术条	

59	基础类	盲杖	1	支	件》。 性能及结构特点： 本产品可折叠，四节折叠式设计，铝合金主体结构，管径 12.7mm，壁厚 1.3mm，垂直静载强度 300N10 分钟后无裂纹、断裂，或损坏、组构无晃动，晃动位移里$\leq$5mm 结构稳固，表面阳极处理。 手柄：手柄长 217mm，采用 PVC35 度防滑且绝缘的材料，无毒、无害、无异味、不吸水、不褪色、易于清洗、防滑、绝缘，加粗纹理，符合盲人握势，不易从手中掉落，手柄上端应装有弹性腕带，并易于更换。 杖尖：采用 PP 材质，耐磨、绝缘、振动传导性好，在硬质路面上使用时，有敲击声反馈的材料，且易于更换。 安全标志：贴白色和红色银光纸。安全警示设计，其反光色不低于四级反光膜指标，每只盲杖配有独立包装袋。 管内配有 5mm39 股橡筋，通过 25 次耐磨测试，无起毛等现象。	154
60	基础类	腋拐	1	副	主体采用铝合金管 管材表面为阳极氧化处理 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在 116~137cm（允许误差$\pm$5cm），腋托最小长度为 19.5cm，腋托中心宽度为 3.0cm，手柄最小直径为 35mm，腋托最高点与基准线间垂直距离为 20mm，手柄间高度可调，支脚底部直径$\geq$35mm，底部（除去凹槽或凸起）厚度$\geq$10mm，配高档橡胶防滑、耐磨脚垫，内有金属垫片。	180
61	可选类	普通轮椅	1	辆	材质：采用 A3 钢管材，银白色喷涂； 扶手：固定扶手，PVC 扶手垫； 座背垫：采用红牛津面料； 护腿带：配置护腿带； 搁脚：固定搁脚，踏板可上下调节； 前轮：钢制前叉，8 寸轴承 PVC 实心胎； 后轮：24 寸黑色充气式后轮，塑料防滑手扶圈； 刹车：肘节式刹车装置； 承重：100kg。	662
					尺寸：总长 995mm、总宽 660mm、总高 965mm，折叠宽度 310mm、座位宽度	

62	可选类	功能轮椅（铝合金、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	1	辆	460mm、座位深度 400~430mm、座位离地高度 510mm、扶手高度 240mm、扶手间距 450mm、靠背高度 400mm、脚踏板离地高度 150mm、最大载荷$\geq 100\text{kg}$；车架：高强度铝合金材料，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geq 22\text{mm}$、壁厚$\geq 1.2\text{mm}$，采用高承重双工字结构；表面电镀或喷涂处理，车架可折叠；前轮：8 英寸高品质前轮，配高强度金属拐臂；后轮：24 英寸实心轮胎，高强度金属手扶圈（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刹车：带金属手动驻刹。座靠垫：采用软座，高强度透气性好的材质、中间夹层$\geq 400\text{d}$的帆布，外包$\geq 600\text{d}$，座面平整，不应有皱褶、跳线和破损等缺陷；扶手：采用活动后翻式弯扶手，可以直接旋转至靠背后方，配置高品质 PU 扶手垫；脚托：脚托支架内外可旋转、可拆装并易于操作；轮胎可快拆；快拆轮胎损坏后可以更换	1296
63	可选类	框式助行器	1	台	总长$\geq 570\text{mm}$（允许误差$\pm 5\text{cm}$）；总宽$\geq 490\text{mm}$（允许误差$\pm 5\text{cm}$）；总高：760-940mm（允许误差$\pm 5\text{cm}$）；手柄长度$\geq 100\text{mm}$（允许误差$\pm 5\text{mm}$）；最大宽度$\geq 490\text{mm}$（允许误差$\pm 5\text{cm}$）；最大回转直径$\geq 725\text{mm}$（允许误差$\pm 5\text{cm}$） 最大静载荷$\geq 100\text{kg}$ 铝合金材料，表面氧化处理，可折叠	265
64	可选类	轮式助行器（两轮）	1	台	总长$\geq 620\text{mm}$，总宽$\geq 500\text{mm}$，总高：780-940mm（允许误差$\pm 5\text{cm}$） 最大静载荷$\geq 100\text{kg}$ 铝合金材料，表面氧化处理，可折叠 5 寸 PP+PVC 前轮	384
65	可选类	轮式助行器（四轮）	1	台	技术参数： 前轮外宽：485$\pm 10\text{mm}$；两轮侧宽：440$\pm 10\text{mm}$；后轮外宽：560$\pm 10\text{mm}$；扶手到地面高：830~940$\pm 10\text{mm}$；收合宽：285$\pm 10\text{mm}$；坐垫到地面高：546$\pm 10\text{mm}$；座宽：405$\pm 10\text{mm}$；前轮宽：152$\pm 5\text{mm}$；后轮宽：152$\pm 5\text{mm}$；承重：114KG 材质：铝合金，主体管：直径 25.4mm，壁厚 1.4mm；支撑管：直径 19mm，壁厚；	667

				靠背管：直径 19mm，壁厚 1.15mm 扶手管：直径 19mm,壁厚 1.15mm、1.2mm 符合 GB/T14728.2-2008《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实验方法第 2 部分轮式助行架》标准。 性能及结构特点： 采用铝合金管料·表面粉体处理。2 前轮为万向移转轮，后轮配有乘车；使用者需求调节扶手所需高度。整体可收合自如，座板前部配有钢制篮子	
66	基础类	防走失手环	1	个 表壳材质：塑料 表带材质：硅胶 功能：智能提醒、睡眠监测、计步、实时定位、电话、报警、紧急求救、轨迹查询、防水。实体按键，精准定位，一键呼叫。深度防水，走失提醒，智能省电，待机 2-4 天，健康监测。	478
67	可选类	耳背式助听器	1	台 一键开关，AI 智能降噪，充电≤1.5 小时，续航≥8 天	606
68	可选类	安全监控（红外探测器）	1	个 功能：实时监测长者居家活动状态、长时间未活动报警提醒、无线部署、可更换电池 参数：额定电压：3VDC、续航时间≥1 年、感应距离≥4 米、感应范围≥110 度、材质：PC、通讯方式：433MHz-LORA	330
69	可选类	安全监控（智能摄像头）	1	个 无线 WIFI 摄像头，手机远程 360 度家用高清夜视，一键呼叫，变倍查看，双摄双彩、双通录像	720
70	可选类	安全监控（紧急呼叫器）	1	个 1 配置至少一个呼叫器+2 个接收器，按下任意呼叫器接收器铃声响起。 2.电源：插电形式。	174
71	可选类	烟雾报警器	1	个 功能： 实时监测房间烟雾浓度状况、异常情况立即报警提醒、无线部署、可更换电池。 参数： 报警器执行标准：GB20517-2006 保护面积：≥45m ² 报警音量：≥80dB（正前方 3 米处） 无线底座电源：DC3.6V 锂电池，可使用 3 年 温度监测频率：1 次/分钟 工作状态定时上报间隔：12h（小时） 工作温度：-10° C—+50° C 工作湿度：≤95%(40° C、无凝结)通讯方	250

				式 433MHz-LORA	
72	可选类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1	个 功能： 1.实时监测可燃气体泄漏状态 2.异常情况立即报警 3.无线/有线部署参数： 执行标准：GB15322.2-2003(CCCF 认证) 探测器气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报警音量≥75dB（正前方 1 米处）报警浓度： 6%LEL 底座供电电源：DC3.6V 锂电池，可持续使用 3 年以上 探测器供电电源：市电 AC220 探测器产品寿命≥5 年 工作温度：-25℃~+55℃ 工作湿度：≤95%(40℃、无凝结) 重量：250g 壳体材料：ABS 通讯方式：433MHz-LORA	346
73	可选类	溢水报警器	1	个 功能： 1.溢水状态监测、溢水报警 2.云端自检（故障、低电量提醒） 3.无线部署、可更换电池参数： 额定电压：3VDC 续航时间≥1 年。 探头线长：30cm—1m 通讯方式 433MHz-LORA 材质：PC	240
74	可选类	放大装置	1	个 镜面直径≥80mm； 放大倍数≥8； 辅助老人，视力不清晰，阅读观看细小字体书本，报纸阅读物等，8 倍放大功能	86
75	可选类	定位器	1	个 免卡零资费，免插卡，收到即用，无平台消费	382
76	可选类	流食杯（饮水杯）	1	个 食品级硅胶，防呛，防漏	50
77	可选类	助食勺（叉）	1	把 食品级硅胶材质，耐热，助食勺与助食叉（叉勺）： 1.能在手握柄轴向 360 度的空间范围内.任意调整及固定。 2.手握柄位置有硅胶皮带，可按手掌大小.调整松紧固定。 3.手握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以满足帕金森病手抖的病人使用。 4.叉.勺不锈钢柄可弯曲，以满足肘、腕关节僵硬的病人使用。 产品尺寸：助食叉、助食勺，长 24cm,手柄直径 3.4cm	58

78	可选类	助食筷	1	双	食品级材质，可拆装，易清洗，便捷更换。 操作简单 正反夹取设计，左手、右手可以轻松夹取食物，就餐同时，有助于手部功能障碍者康复训练	38
79	可选类	防洒碗	1	个	尺寸：底部宽 12.5CM，两侧高度分别为 8CM、6CM 特点：倾斜设计，防洒装置、拆卸方便，硅胶吸盘牢牢吸附在平滑桌面 人体工程学设计，适应不同内弯高度的食物加快学习效果，适用于上肢功能欠佳者使用，专用中风偏瘫残疾康复训练辅助吃饭	48
80	可选类	防洒盘	1	个	尺寸：底部宽 12.5CM，两侧高度分别为 8CM、6CM 特点：倾斜设计，防洒装置、拆卸方便，硅胶吸盘牢牢吸附在平滑桌面 人体工程学设计，适应不同内弯高度的食物加快学习效果，适用于上肢功能欠佳者使用，专用中风偏瘫残疾康复训练辅助吃饭	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澄清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如上传的澄清文件是线下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可不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某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2.1	改造服务方案	一档（5 分）：改造服务方案切合农村地区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较简单，服务指标及服务程序较简单，针对性较差； 二档（10 分）：改造服务方案切合农村地区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完整，服务指标及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5 分）：改造服务方案切合农村地区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对项目服务、项目运营管理等有一定的分析考虑，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目标明确，服务程序完整、规范； 四档（20 分）：改造服务方案切合农村地区特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和智能安全监护）对项目服务、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社会效益等综合考虑，有充分的市场调研和真实数据支撑，分析得当，目标明确，结论科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服务指标及内容设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服务程序完整、规范、专业，能够覆盖项目目标群体及具有个性化、创新型和推广性；	20 分
2.2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一档（5 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简单，安全服务预防、紧急情况应对能力明显不足，操作性不强； 二档（10 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一般，能符合	20 分

		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15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比较详细，考虑较周全，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备较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四档（20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合项目实际，配备自有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平台、措施得力、方案详实完善且针对性、可操作强；对采购人组织的居家养老相关活动有相应本地化团队工作安排，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	
2.3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一档（4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内容简单，无法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二档（8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内容一般，仅包含人员安排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三档（12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内容较充实合理，有较具体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包含人员安排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四档（15分）：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优秀。有具体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包含人员安排计划、管理流程优化、实时平台系统化、电子化、全流程监管跟进等，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合理；	15分
2.4	售后服务	一档（4分）：服务承诺简单，相应的产品质量问题维护等服务保障措施，措施描述简单； 二档（8分）：服务承诺一般，相应的质量问题维护等服务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有承诺到达现场解决时间； 三档（12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有明确的服务时效承诺，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且有相应的质量问题维护等服务保障措施，并有承诺到达现场解决时间 四档（15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有明确服务所需物资、产品等质量问题维护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时效承诺明确，服务承诺的内容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能为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服务措施，提供后续的技术指导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承诺1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提供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3.1	拟投入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此项满分 4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高级资格（或）职业技术培训证书的，得 4 分；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学历，且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中级及以上（含中级）的资格（或）职业技术培训证书的，得 2 分； 二、其他成员：（此项满分 8 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社会工作师、康复理疗师、健康管理师、养老护理师、康复辅具适配师等高级资格（或）职业技术培训证书其中之一，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康复理疗师、健康管理师、养老护理师等中级及以上（含中级）的资格（或）职业技术培训证书其中之一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注：（1）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资格（或）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拟投入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如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资格（或）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的，按一个计分； （3）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2 分
3.2	业绩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承接过适老化改造、居家上门养老服务、老年人探访关爱等类似养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证明材料属于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8 分
总得分=1+2+3			100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信誉；（**如有请提供**）
8. 业绩；（**如有请提供**）
9. 拟投入人员；（**如有请提供**）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_____ %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①	折扣率（%）	服务要求（或服务期限）	备注
1		1 项			
2					
...					
优惠及其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_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